

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Z-XMZB-0122-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0985.97万元，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7.0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77467.4平方米，地上共计6栋商业群、1栋超高层219米（建筑面积176131.92平方米）、整体地下室。

（具体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以规划审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6月30日 00时00分到2021年07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hengyang.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1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734-28363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13874866864

电子邮件：hnx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衡高新发[2020]22号、衡高新发[2020]12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工程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2. 建设地点：衡阳市高新区

1.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7.0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77467.4平方米，地上共计6栋商业群、1栋超高层219米（建筑面积176131.92平方米）、整体地下室。（具体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以规划审批为准）。

1.1.4. 工程投资：约270000万元。

1.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1.6. 计划工期：总工期13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20天，施工工期1230天）。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工令后1350天内完工。

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工令后1350天内完工。

1.1.7.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设计以及深化专业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1.8.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要求保修。

1.1.9. 本次EPC招标控制价为190985.97万元。

1.1.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3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装饰装修等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其中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施工探岩、施工图阶段绿建设计咨询、BIM(如需)、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电气、暖通、消防、人防、景观绿化、景观亮化、弱电、智能化、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超高层建筑公共部分（装修）、幕墙、综合管网（管线设计至指定的接入点）、燃气（至燃气公司管道）、电力（至国家电网指定的线路）、景观（至周边人行道路沿石）等）、各类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和服务。具体设计标准由业主确定，总承包单位按中标文件进行限额设计。

采购部分：本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绿建、BIM(如需)]的所有相关内容、施工图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超限审查、风洞测试等超高层设计审核内容)、消防审核、人防审核以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污水排放许可、噪声排放许可、余泥排放许可手续等的相关手续；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包括钢筋砼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等）、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商业公共部分、超高层建筑公共部分的室内精装修、外墙幕墙等）、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包括但不限于空调、通风、新



风)、弱电(包括智能建筑弱电等)等]、室外附属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等永久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等临时工程。具体以批准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4、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2.5、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6、施工项目部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系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或提供养老保险查询网站、密码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官网查询结果复印件或社保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扫描件]。(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详见投标人须知1.4.1)

2.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投标。

2.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特级资质），联合体投标人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单独的名义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的；

（3）联合体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两种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开标后资格审查。

5、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文件》（2012年版）中“综合评估法”规定执行。

6、投标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7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通过网络下载，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由牵头单位办理CA及下载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400元，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放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 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 、

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上发布。

9、设计成果补偿

9.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设计补偿。

9.2、招标人或中标人有权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行政监督

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34-8232103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1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734-283638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衡阳地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陆家新区创新中心11楼



项目负责人：李陈坤

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 话： 13874866864

